

国家能源集团吉林热电厂“等容量替代”
新建 2×350MW 热电联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国家能源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吉林热电厂

2022年8月



1 概述

建设单位在确定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日内开展了第一次公示（2022 年 6 月 15 日），主要通过网站公示的形式，公示期限大于 10 个工作日，期间无反馈意见和建议。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通过现场张贴、网站公示及报纸公示的形式进行二次公示。现场公示主要张贴于建设单位吉林热电厂、南侧住宅小区和西侧住宅小区门口；网站公示主要发布于环评宝网站（2022 年 7 月 19 日）；报纸公示发布于公众易于接触的城市晚报报纸媒体，在网站公示期内发布两次（2022 年 7 月 29 日和 2022 年 8 月 1 日）。网站公示大于 10 个工作日，期间无反馈意见和建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国家能源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吉林热电厂）与评价单位（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签订“国家能源集团吉林热电厂“等容量替代”新建 2×350MW 热电联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技术咨询合同，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通过网站公示的形式开展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

2.2 公开方式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公示主要发布于环评宝网站上。网址及截图如下：

网址：http://www.huanpingbao.cn/jcb-portal/publicity/publicity_detail?id=23386

国家能源集团吉林热电厂“等容量替代”新建2×350MW热电联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告

由 j-illy 发表于 2022-06-15 09:28: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现将国家能源集团吉林热电厂“等容量替代”新建2×350MW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有关信息予以公告。公告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国家能源集团吉林热电厂“等容量替代”新建2×350MW热电联产项目

选址选线：吉林市江北化工区国家能源集团吉林热电厂内

建设内容：本项目为等容量替代规划新建热电联产项目，主要在吉林热电厂内利用1-7号关停机组场地建设2台350MW热电联产燃煤机组及其辅助设施，替代8-11号机组。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法人单位）名称：国家能源集团吉林热电厂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徐工）0432-63045487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名称：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机构联系方式：（毛工）15590555933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格式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48号《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中附件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为准，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NtkGQ40sUrL9iOs-BeoMA>（提取码：oemi）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日期

信息公开后10个工作日内。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电话：见（二）和（三）

邮件：请将意见和建议发至913908087@qq.com中，邮件标题中务必注明“国家能源集团吉林热电厂“等容量替代”新建2×350MW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字样，否则，造成的意见未受理现象，建设单位与环评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信件：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与南湖大路交汇东侧金土地12楼

国家能源集团吉林热电厂

公示附件：国家能源集团吉林热电厂“等容量替代”新建2×350MW热电联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告

网站公示截图

2.2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无反馈意见和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单位（国家能源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吉林热电厂）在评价单位（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后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开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通过现场张贴、网站公示及报纸公示的形式进行二次公示。现场公示主要张贴于建设单位吉林热电厂、南侧住宅小区和西侧住宅小区门口；网站公示主要发布于环评宝网站（2022 年 7 月 19 日~8 月 2 日），网站公示大于 10 个工作日；报纸公示发布于公众易于接触的城市晚报报纸媒体，在网站公示期内发布两次（2022 年 7 月 29 日和 2022 年 8 月 1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公示主要发布于环评宝网站上，公示时间大于 10 个工作日。网址及截图如下：

网址：http://www.huanpingbao.cn/jcb-portal/publicity/publicity_detail?id=23749

国家能源集团吉林热电厂“等容量替代”新建2×350MW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公示

由 [环评宝](#) 发表于 2022-07-19 20:01:15

国家能源集团吉林热电厂“等容量替代”新建2×350MW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国家能源集团吉林热电厂“等容量替代”新建2×350MW热电联产项目;
2. 项目性质: 改建;
3. 建设地点: 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徐州路吉林热电厂内;
4.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等容量替代热电联产项目, 主要在吉林热电厂内利用1-7号关停机组场地建设2台350MW热电联产燃煤机组及其辅助设施。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纸质查阅方式: 电子版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HJAQX3qamsFegDZrrx7W-Q> (提取码: hhzn); 纸质版查阅途径: 公众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进行查阅。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范围为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民众、有关单位等。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同征求意见稿。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将意见填写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写后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邮寄信件等方式进行反馈,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可电话咨询。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网站信息公开后10个工作日内。

六、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 国家能源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吉林热电厂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徐工) 0432-63045487

评价机构名称: 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机构联系方式: (毛工) 18166864266/ (913908087@qq.com)

国家能源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吉林热电厂

公示附件: [国家能源集团吉林热电厂“等容量替代”新建2×350MW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公示](#)

网站截图

3.2.2 报纸

报纸公示发布于公众易于接触的城市晚报报纸媒体，在公示期发布两次（2022年7月29日和2022年8月1日）。

(1) 第一次



(2) 第二次



报纸截图

3.2.3 张贴公告

建设单位于2022年7月19日将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现场公示主要张贴于建设单位吉林热电厂、南侧住宅小区和西侧住宅小区门口。具体现场照片如下：



吉林热电厂正门



南侧住宅小区（象园小区）



西侧住宅小区（新安一区）

现场张贴公告照片

3.2.4 其他

未进一步采用了其他方式。

3.3 查阅情况

查阅场所设置建设单位办公地点及评价单位办公地点，无团体及个人等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无反馈意见和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鉴于本项目公示期间无反馈意见和建议，因此，可不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众无其他反馈意见和建议。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环评宝网站进行报批前公示，主要公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公众参与说明。网址及截图如下：

6.2 公开方式

在环评宝网站进行报批前公示。网址及截图如下：

网址：http://www.huanpingbao.cn/jcb-portal/publicity/publicity_detail?id=24209

首页 / 公示列表 / 公示详情

国家能源集团吉林热电厂“等容量替代”新建2×350MW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由 j-hly 发表于 2022-08-25 18:21:00

国家能源集团吉林热电厂“等容量替代”新建2×350MW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我单位的《国家能源集团吉林热电厂“等容量替代”新建2×350MW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拟向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报批，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网络连接：https://pan.baidu.com/s/1PM8_pbezHsQVQwt1wAX4rQ

(提取码：1uo7)

国家能源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吉林热电厂

公示附件：[国家能源集团吉林热电厂“等容量替代”新建2×350MW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网站截图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国家能源集团吉林热电厂“等容量替代”新建2×350MW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国家能源集团吉林热电厂“等容量替代”新建2×350MW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国家能源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吉林热电厂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国家能源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吉林热电厂

承诺时间：2022年8月26日



8 附件

公示期间无反馈意见和建议。无相关附件。